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2127号

申请人：周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越秀大队。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26号。

负责人：邝作茨，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4月11日作出的4401041696221125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4401041696221125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适用法律法规不正确，并且执法程序不合法，处罚过当。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4年4月11日10时12分，申请人驾驶广州ZXXXXX1号电动自行车在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广州起义路西27米，实施非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

上述事实有交通违法现场视频资料及截图、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处罚恰当

执勤民警告知违法行为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出具4401041696221125《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罚款50元的处罚，申请人拒绝签名并交付送达，告知如不服处罚决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的复议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申请人驾驶非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其复议提出的理由缺乏相关法律依据，所以申请人申请撤销处罚的理由不成立。

综合所述，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3年4月11日10时12分，申请人驾驶广州ZXXXXX1号电动自行车并搭载一成人，行驶至越秀区中山五路广州起义路西27米处，实施非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民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后，作出4401041696221125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50元的处罚。因申请人拒绝签名，民警备注情况后，将决定书当场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执法记录视频、《执勤经过》、现场照片、《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自行车载人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在城市市区道路上不得载人，但安装有固定安全座椅的，可以附载一名身高一点二米以下儿童。在其他道路上载人不得超过一人……”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三）违反规定载人，或者行驶时速超过十五公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一成人，行驶至中山五路广州起义路西27米，实施非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

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41696221125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